

**立法會主席就
何鍾泰議員，S. B. St. J.，JP 所提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裁決**

何鍾泰議員在 2006 年 3 月 23 日向我遞交了他擬提交立法會的《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須裁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 及 (4) 條所設定的限制。在就條例草案作出裁決前，我已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就條例草案作出評論，亦請何議員就局長的評論作出回應。此外，我亦已就此徵詢了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 51(3) 及 (4) 條

2. 第 51(3) 及 (4) 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按照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以更改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校董會的架構、減少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但涉及政府政策，理據如下：

- (a) 政府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 2002 年的高等教育檢討後，決定受資助院校須檢討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以切合現今需要。條例草案關乎指令檢討的政策。
- (b) 條例草案會減少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成員數目，因此影響行政長官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

何鍾泰議員的回應

5. 何議員表示他對局長的觀點沒有意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6.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條例草案與政府政策有關，而政策說明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參考國際最佳典範，自行檢討其管治和管理架構，以確定是否‘切合所需’。根據何議員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來函，條例草案所反映對城大校董會作出的變更的建議，是由城大校董會依據政府決定指令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檢討其架構是否切合時宜而成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所作出。法律顧問認為政府對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的政策，只限於指令這些院校須就這方面自行作出檢討。

7. 法律顧問又認為，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第 10(1)(e)、(1)(f)(i)及(iii)、(2)(a)、(3)及(3A)條的規定，行政長官獲賦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以及校董會主席、副主席和司庫，而在此範圍內，該等條文清楚反映政府在委任事宜方面的政策。條例草案廢除第 10(1)(e)條後將會刪除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加入校董會的權力，而就第 10(1)(f)條作出的修訂，則把行政長官根據城大校董會的推薦而委任的成員人數，由不多於 9 名減至不多於 8 名。至於由他親自委任的成員人數，亦由 9 名減至 7 名。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條文將對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

我的意見

8. 我在過往就立法會議員擬提交的法案所作的裁決¹中，曾經表明，就《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而言，是包括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的該等政策，以及在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就“涉及”一詞，我亦曾經表明，法案的執行如對《議事規則》第 51(3)或 51(4)條內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範圍造成實質影響，便屬“涉及”這些範圍。

9. 在 2002 年 11 月所發出有關高等教育檢討及延展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三年期至 2004/05 學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表明，由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指令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各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應就其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切合所需。我接納局長的意見，同意就這方面而言是有政府政策存在。

¹ 有關的例子，可參閱 1999 年 7 月 19 日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勞資關係（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

10. 但我不同意局長的意見，指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指令教資會資助院校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政策。雖然條例草案是城大校董會成立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依據政府指令所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成果，但也不能說條例草案對指令受資助院校進行檢討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因而涉及該項政策。

11. 另一方面，我接受法律顧問的意見，條例草案涉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政府政策。

裁決

12. 我裁定《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6年5月2日